

第7章 节能及环保

2021年1月召开的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上，对“十三五”规划确定的生态环境领域九项约束性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了总结，并表明将进一步推进“十四五”规划确定的污染治理及碳中和相关措施。今后，将继续推进法制建设。为了提高法律法规的实效性，应落实信息公开，推进依法行政，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监控体制和整治力度。

日资企业虽然一心致力于遵守法律法规，但在应对时难免会出现问题，希望与相关行业、企业保持充分的信息共享，与相关国家的政府部门进行充分的沟通协调。

环境污染问题的现状

2021年的政府工作

在2021年3月召开的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作为第十四个五年规划期（2021-2025年）的主要目标和主要任务，将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和城市黑臭水体，森林覆盖率达到24.1%，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分别降低13.5%、18%。作为2021年的重点工作，要将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低3%，加快建设全国用能权、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完善能源消费双控制度。将清洁取暖率提升至70%，严格土壤污染源头防控，继续严禁洋垃圾入境，推进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处置，推动快递包装绿色转型，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理，研究制定生态保护补偿条例。

大气污染现状依然严峻

生态环境部指出，2019年中国的大气污染情况较前一年整体有所改善。全国337个城市PM2.5平均浓度为36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PM10的浓度为63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6%。从各地区PM2.5的平均浓度来看，京津冀及周边地区为57微克/立方米，同比减少1.7%；长江三角洲地区为41微克/立方米，同比减少2.4%；汾渭平原为55微克/立方米，同比减少1.9%。大气污染虽然有所改善，但部分省、市仍存在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地区，情况依然严峻，影响到身体健康。

环保相关制度的情况和政策动向

2021年的污染防治目标

生态环境部于2021年1月召开了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并在会上安排部署八项2021年重点工作：

- 一是系统谋划“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
- 二是编制实施2030年前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
- 三是继续开展污染防治（VOCs防控和污水处理等）行动。

四是持续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

五是确保核与辐射安全；

六是依法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执法；

七是有效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风险；

八是通过健全环境监测监管体系、完善法规制度、推进国际合作等方式做好基础支撑保障工作，推动政策的落实。

日资企业将竭诚为实现这些目标和举措而努力。希望对内外资企业实施统一的标准，杜绝经办人员执法的随意性。希望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在对企业进行行政指导时，以书面形式出具法律依据以及企业违规的数据证据。

《土壤污染防治法》生效

《土壤污染防治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全文由7章99条组成，主要内容有：一、明确政府、企业、个人对土壤污染的责任和义务；二、对土壤有毒有害物质进行管控，建立重点监管企业管控制度；三、对不同种类土壤污染进行管控，建立修复制度；四、建立土壤污染防治基金制度；五、全面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建立土壤污染情况监控制度；六、加大环境违法行为处罚力度。

为了加强对企业的监管处罚措施，加大企业的违法风险成本，提高法律的实效性，希望生态环境部与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在落实信息公开、监管、整治时，采取严格、公平的应对措施。

修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于1996年施行，2020年9月进行了第5次修订。经过2020年进行的这次大幅修订，在内容上从此前的91条拓展为126条，主要的修改包括：建立国家级危险废物管理系统，针对利用危险废物的企业和经营者建立信用记录制度；延伸电器电子及电池等产品的生产者责任；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制度；提高罚款额度等。

据报道，2021年国家将针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此我们强烈希望能够针对那些可能会对企业产生影响的内容，提前做好充分的信息公开，通过召开企业说明会等方式促使企业采取应对措施，以便企业能够做出合理应对。

在危险废物方面，2015年以后随着环保整治力度的加强，各地很多危险废物处理企业停业，工业废物处理企业数量以及处理能力的缺口日渐加大，导致处理价格飙升、废物存放时间延长。希望在掌握各地区企业需求的基础上，引进工业废物处理企业，提供环保安全的临时保管场地。

此外，在2020年第13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要加快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

造。希望在执行过程中不要出现“一刀切”的情况，构建公平合理的规则，公开客观标准，事先通知到位。

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

继2016年至2017年为期约2年的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之后，2019年7月启动了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第一轮督察中，包括日资企业在内的外资企业也定期接受了政府督查。报告显示，督察中存在部分负责人不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责令企业安装一些非必要设备等问题。虽然政府已表示严禁“一刀切”，但希望生态环境部与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在实施行政指导时，以书面形式出具法律依据以及企业违规的数据证据，同时设置面向外资企业的咨询窗口，由第三方进行严格审查，对违规行为进行合理的处罚。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中国版RoHS)

针对大量销售的电子信息产品，为减少有害物质含量，降低环境污染，取代2007年开始施行的《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原中国版RoHS)，2016年1月21日颁布了《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现行中国版RoHS)，并于同年7月1日起施行。限制对象不仅限于电子信息产品，还扩大到包括白色家电、照明器具、电动工具等在内的电器电子产品，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 对象有害物质：铅、汞、镉(及各化合物)、六价铬化合物、多溴联苯(PBB)、多溴二苯醚(PBDE)
- (二) 对象产品种类：电器电子产品
由原中国版RoHS的电子信息产品扩大到涵盖白色家电、照明器具、电动工具等更大范围的电器电子产品(通过常见问题列举或说明适用范围外的产品)。
- (三) 制度概要：分为适用所有对象产品的“第一步”和以目录指定的产品为对象的“第二步”。

[第一步]

对象产品在设计生产过程中采用无毒无害或低毒的材料并在投放市场时，要在产品或说明书上标注环保使用期限、有毒有害物质的名称和含量等。

[第二步]

- 指定污染控制重点管理产品，除应用例外情形外，限制在电子信息产品中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禁止制造、销售含有有害物质的产品。
- 针对有毒有害物质的使用限制，建立合格评定制度，除了认证机构的认证之外，已建立起承认企业自我符合性声明的制度，并要求企业自2019年11月1日起向已开放的公共服务平台报送符合性信息。对象产品是在2018年3月12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第15号中提及的冰箱、空调等12种产品。截至2020年12月底，中国版RoHS合格评定制度的公共服务平台报送情况具体如下(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统计数据)：共有1,064家进行了报送，上传合格评定信息10,914条，涉及产品16,166种。

现行中国版RoHS已将第二步的制度从强制认证变为合格评定制度。“中日RoHS国际论坛”于2019年7月25日和26日在陕西省西安市举行。中日双方在论坛期间举办交流会，加

深了对于合格评定制度的理解。希望今后继续举办此类交流活动。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中国版WEEE)

被称为中国版WEEE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于2009年颁布，2011年1月1日起施行，旨在促进废家电的回收处理，以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空调、个人计算机等5类产品为对象。回收处理制度规定，电器电子产品的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对象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缴纳处理基金，该基金用于向回收处理企业发放补贴，通过这一机制推动废家电的回收处理。

对象产品最初包括5类，2015年2月增加到14类，新增了热水器、吸油烟机、移动通信手机、复印机、打印机、监视器等，增加的种类自2016年3月起实施。但是在自2021年4月起开始启用的修订版回收处理费用表(财税[2021]10号)中，并未针对新增对象种类作出详细定义，并未提及基金的征收标准、补贴额等，亦尚未开始征收基金。

关于发放给回收处理工厂的补贴，回收处理企业申请补贴后，补贴的发放滞后了1年多，制度构建本身尚待改进。

防止石棉混入及管理

在日本，禁止进口包括温石棉在内的所有类型的石棉以及石棉含量超过产品自身总重量0.1%的产品，但自2020年12月以来，在以中国产硅藻土为主要原料的产品中，已发现有多款产品的石棉(温石棉)含量超过了0.1%。

石棉属于一种天然矿物，多以杂质的形式微量混杂在某些特定的矿物中，为防止产品中含有石棉，制造商在产品的生产过程中，需要自行进行分析检测以确认原材料中是否混入了石棉。

另一方面，在中国，获得ISO/IEC17025认证(CNAS认证等)且能够进行石棉含量检测分析的实验室少之又少，这导致那些处于出口产品的产业链和供应链上的企业难以掌握石棉的含有情况并且难以进行管理。企业可能会在不具备可追溯性的情况下，无意中混入石棉，并误将含石棉的产品或原材料出口到日本等禁用石棉的国家，这给企业的经营活动带来了极大的风险。

<建议>

- ①中国各城市的环境污染状况正在逐年改善，但仍需继续加强治理，以推进解决大气污染、水质污染、土壤污染等一系列环境问题。期待能够有更多的日资企业参与到生态环境部以及各省市所实施的项目中，同时促进其技术和设备的引进与推广，为改善中国的环境问题贡献力量。届时，从推广先进产品和技术的观点出发，希望尽早发布项目相关信息，为企业提交申请或研究提案预留充分的时间。
- ②修订后的《环境保护法》等加强了对违法企业的惩罚力度。对于守法经营的日资企业，希望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地方政府部门在进行监管和查处等执法工作时，对内资和外资企业实施统

一的标准，杜绝经办人员随意执法。希望对企业进行行政指导时，以书面形式出具法律依据以及数据等企业违规的证据。生态环境部已发文表示严禁“一刀切（不考虑具体情况，简单粗暴地采用同一种方式处理问题）”行为，但仍然会进行突击式环境检查，有些企业在没有明确理由的情况下接到要求工厂临时停工或停业的指示，从而导致企业失信于客户。另一方面，针对局部大气污染浓度暂时升高或可能升高而采取临时性停产措施时，希望制定更为公平合理的规定，公布筛选停产企业的客观标准，落实事先通知，避免随意向工厂突然下达停产命令。

- ③希望生态环境部等在制定环保与节能相关的政策、法律和规划时，与包括外资企业在内的相关行业充分交流信息，与相关国家的政府机构进行协调的基础上向前推进，同时需要继续完善实施细则，明确相关解释以及相关咨询窗口。此外，希望各地方、各部门在执行新规定时，与国家标准（GB）和地方标准（DB）保持一致，在此基础上，考虑企业的能力，对现有设备适用新规定设立过渡期和采取过渡性措施等，为企业提供必要的支持。
- ④危险废物需要委托有资质的企业处理，但这类企业的处理能力存在缺口。另外，运到异地处理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的规定，获得接收地的批准，这对企业的经营带来影响。希望有关部门掌握《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列出的危险废物的分类处理需求，根据有处理需求的类别和地区尽快引进处理企业，尽量简化转运到市外或省外处理时的审批手续，同时放宽企业本身对自产危险废物回收处理的限制，引进奖励机制。
- ⑤现行的节能环保标志制度中，认证、实验、加贴标志等内容较为费时，成本较高，希望进行合理改进。例如，针对“环保产品”，加贴统一的节能环保标志，各地区之间相互承认等。为普及环保产品，希望公开政府采购额等的预算金额与中标金额。
- ⑥“十四五”规划已提出要制定《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二氧化碳减排今后将被提到更加重要的日程上。2017年1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宣布将在全国范围内推行碳排放权交易制度，按照计划，首先将以开展发电业务以及自身拥有发电设备且能源消耗量较大的1,700家企业为对象进行推广，今后再逐步扩展到其他行业，可以预见这将对包括外资企业在内的广大企业产生影响。预计该制度将于2021-2025年期间全面启动实施，但在试运行阶段，各城市的对象行业及执行标准并未统一，也无法做出对相关项目影响的可见性以及可能性判断。希望今后与包括外资企业在内的相关行业共享信息，并与有关国家的政府机构做好充分的协调。
- ⑦可再生能源的应用在二氧化碳减排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但自2018年起中国政府开始逐步减少可再生能源补贴，这导致可再生能源的采购与应用比以前更加困难。希望能够从持续促进可再生

能源应用的角度出发，对于那些致力于扩大可再生能源应用的企业，采取包括税收优惠政策在内的各种激励措施。

⑧《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

（中国版RoHS）

- 在2019年7月举行的“中日RoHS国际论坛”上，日本电机电子四团体提出了发布合格评定制度FAQ的建议。然而，截至2021年1月，依然没有任何出台的迹象。随着未来FAQ的公布，必须对已登记的内容进行相应的修订或增补，而这将耗费很大的成本，并且这将成为一种风险，导致一种不稳定的状态，因此，我们再次建议尽快公布FAQ。此外，在论坛期间，我们还针对电池的使用提出了相应建议，希望贵方能够对此予以进一步考虑。

- 考虑到今后《达标管理目录》的增补收录，以及作为对象物质以及限值，记录了“国家规定的其他有害物质”，建议今后继续推进日本电机电子四团体与工信部之间的交流。

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中国版WEEE）

- 在回收制度中，处理基金征收额的设定（决定）依据、实际处理、补贴的支付及其他基金的使用用途等情况均不明朗，希望对其予以公布以确保公平性。

- 增加了对象产品，并于2016年3月1日开始正式施行，为了让包含此类追加产品在内的所有对象产品及其征收标准准确反映实际处理情况，并确保公平性，希望按照每个产品种类管理基金，并结合实际情况调整补贴金额及征收金额，适当调整和删除对象产品的种类。

- 为确保参加该制度的企业间公平，希望尽快向已通过认证的回收企业支付补贴。

⑩《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生产者责任延伸（EPR）制度）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提出了建立生产者责任延伸（EPR）制度。希望该制度不会与已开始实施的中国版WEEE形成双重监管，不会给经营者造成过度的负担。此外，在进行制度设计时，希望能够创造机会，充分听取包括外资企业在内的相关各方的意见和建议。

- ⑪关于2020年开始实施的VOC排放限制（7项GB标准），其本身作为一项大气污染治理措施值得肯定，但另一方面，由于其未能明确具体的管控对象物质，且实施准备时间较短，导致企业无从应对。希望能够在统一以及明确管控对象物质以及操作实施流程的基础上，预留出充分的过渡期，以确保企业能够做好应对准备。

- ⑫关于《油墨中部分重金属的限量》，目前已完成WTO/TBT通报，但由于油墨用途广泛、供应链冗长复杂，企业需要充足的时间来进行应对准备。对于此次的标准方案，希望能够有机会与相关方

面就此进行充分的探讨,并预留出2年以上的过渡期。

⑬为了切实把握并防止出口产品中混入石棉,希望能够督促那些以天然矿物为原料的产品生产企业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石棉的管理,同时采取必要措施,建立完善相关制度,进一步扶持通过ISO/IEC 17025认证(CNAS认证等)的石棉检测分析机构的发展。

此外,为了进一步防范含石棉产品的出口风险,希望能够尽快批准《安全使用石棉公约》(ILO第162号公约),同时希望能够借鉴发达国家的做法,对于包括温石棉在内的所有种类的石棉,明确作出石棉含量不得超过0.1%的规定。